

訊會權人



第四十四期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出版

發行機構：中國人權協會
發行人：查良鑑
總編輯：徐培資
會址：
台北市光復南路102號8樓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台北第36支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419號

法律諮詢服務電話：(02) 7210281
傳真機(FAX)：7764360
中華民國新聞局局版台誌字2109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811號執照
登記為新聞紙雜誌類交寄

本會新任理事長 查良鑑博士到職



查理事長良鑑先生

本會第七屆理事會於五月六日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議，會中選舉查良鑑博士為本會新任理事長。新任理事長與雷代理理事長飛龍的交接典禮在同月十日舉行，由洪常務監事壽南監交。

本會自抗前理事長立武於本年二月病逝後，上屆理事會推舉雷常務理事飛龍代理理事長，以維持會務的正常運作。現在第七屆理事會正式依法產生，經新理事會選出之理事長亦已正式就任，今後自可使本會會務有更進一步發展。

新任理事長查良鑑先生為密西根大學之法學博士，一生服務司法界與教育界，其重要經歷包括最高法院院長，司法行政部部長，曾兩度任聯合國大會全權代表，以及各大學法學教授。現任東海大學董事長，中美文化經濟協會理事長，和總統府國策顧問等。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第七屆理監事會 第一次聯席會議 查良鑑博士當選理事長

本會於本(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出席會員計有七十六人。

會議首先由主席雷飛龍先生致詞，並邀請內政部許水德部長、中國國民黨社會工作會鍾榮吉主任兩位貴賓致詞。接著由本會徐培資總幹事、台灣省洪昭男理事長及高雄市分會蕭楚喬先生報告會務後，即進行討論提案並作成決議：(一)三項提案提交第七屆



此次會員大會邀請內政部長許水德到會致詞。

理監事會規劃辦理。(二)修正本會第七條章程提案，交由第七屆理監事會研究具體方案提下次會員大會討論。(三)第十二條章程修正，一致通過。

最後改選理監事，由全體出席會員投票選出理事：查良鑑、雷飛龍、謝瑞智、李伸一、洪昭男、林鈺祥、王紹堉、劉介甫、關中、葛雨琴、朱堅章、王作榮、王應傑、胡志強、谷家華等十五人；候補理事：葉金鳳、楊大器、柴松林、許仲川、阮大年、高育仁、江炳倫第七人；監事：洪壽南、田寶岱、馬漢寶、陳長文、翁岳生等五人；候補監事：李鍾桂、謝深山等二人。

本會於本(八十)年五月六日召開第七屆理監事會第一次聯席會議，出席計有查良鑑、謝瑞智、洪昭男、林鈺祥、劉介甫、

關中、葛雨琴、朱堅章、王作榮、王應傑、胡志強、李伸一、洪壽南、田寶岱、馬漢寶、翁岳生等十六位理監事。

會議首先由主席代理理事長雷飛龍先生致詞，並代表本會頒發獎牌給華航空服處，感謝中華航空公司給予中泰難民服務團非常大的幫忙，不但捐款，而且協助運送出版品及救濟物資到泰國；另亦表揚及頒發獎牌給前中泰難民服務團團員楊蔚齡小姐，就其對難民服務工作的熱心參與表示感謝。

會中並選舉第七屆常務理事及理事長，由出席理監事投票選出常務理事：查良鑑、王紹堉、雷飛龍、謝瑞智、王作榮等五人；常務監事：洪壽南一人，隨後並順利選出查良鑑博士為理事長。

港澳之友委員會

成立五周年座談會

港澳之友委員會於本(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在本會會議室舉行成立五週年座談會。出席者計有四十餘位，除委員外，中國國民黨文化工作會、社會工作會、海外工作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港澳處及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均應邀派員參加。

座談會由召集人查良鑑博士



本會頒發獎牌感謝華航空服處支助中泰難民服務團運送救濟物資及出版品到泰國。

法看起來好像是一種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的特別基本法，但它並無任何意義可言；(三)子法限制母法；(四)從政治方面來看，我們應正視依據基本法的精神來解釋中共地方關係的問題；(五)基本法其實是一種新的矛盾統一。翁教授在結論時亦表示：中共在香港實施一國兩制政策，制定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在香港得到的反應，事實上多數人對整個中共所提的這套政策感覺到相當無奈，所以基本法將來在香港真正實施的時候，中共恐怕要用相當的高壓手段才能夠真正使這部基本法在香港本地產生效果，而不會有太多的問題與困難(副作用)發生。

座談會接著由總幹事朱晉康

港澳之友委員會



翁松燃教授以「探討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為主題作專題講演。

主持，並邀請台灣大學政治系翁松燃教授作專題講演，講演主題為「探討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針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生命過程(制定、解釋、修改、實施)，依將來可能的發展，以及它的內容、本質上的意義各方面來探討，翁教授提出了五點看法：(一)基本法的工具性；(二)基本

先生就港友會八十年度工作會務及八十一年度工作計劃草案作一詳細報告，並提出兩項建議案：(一)為加強國際對香港問題之注意，建議明年在倫敦與華盛頓二地，召開國際性研討會；(二)鑒於華盛頓在國際政壇之重要性，建議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近況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八階段即將於本年七月底告一段落。第九階段之工作將繼續進行，有關預算需求早於五月間致送內政部轉外交部送請行政院審核。

第九階段計畫依據內政、外交兩部之建議，對組織編制及人員待遇做了相當修正，除正、副領隊外增加三個駐營負責人。相信今後泰國邊界難民營之服務工作，將更能落實照顧華裔難民之初衷。

為使新階段工作順利，特聘請資深團員鄭文豐為副領隊，柯思明、陳鈺萍為繼任團員，並預計於七月二十九日赴泰工作。行前連絡國內各大廠商提供救助難民物質，計有好潔化工提供日用品，新學友書局提供一至六年級參考書，遠東公司捐助衣服，布匹等。數量豐富，將連同日前各界捐贈之衣物、書籍租賃二十呎

從速延攬妥人負責，增強本會在華府之活動，並請各委員留意推介。

會議最後進行綜合討論，出席委員們非常踴躍發表意見並提出問題討論。整個會議約歷時二小時圓滿結束。

貨櫃二隻，將所有救濟物質海運泰國。

協助菲籍船員傷害案訴訟

菲律賓人、羅納德、羅格、飛弟利寇、丹刺、尼爾森、伊得給、諾利等八人，係於七十八年十月受僱我國吉進漁業公司漁船船員。靠岸時暫居高雄市前鎮區。七十九年四月十五日二十三時許與我國高雄籍船員劉國治、蕭榮發、苟永生等發生衝突，並以鐵管、圓鋸互毆。致蕭榮發傷重致死。案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愛爾菲等多等八人共同殺人提起公訴。

本案經愛爾菲多等人所屬漁業公司向中國天主教會及菲律賓駐華代表機構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求助。並經該兩團體向本會陳述本案窒抑情形。本會乃委請高雄市分會就近瞭解。並請分會常務理事趙怡莊律師義務辯護。本案經高雄地方法院初審判決，羅格、愛爾菲多、飛弟利寇、丹刺、羅納德共同傷害人之身體因而致人於死，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減處有期徒刑六年，尼爾森、伊得給，諾利均無罪。

救助泰國邊界華裔難民捐款徵信錄

八十年元月至七月十一日

- 馬迪特先生 新台幣三千元
- 朱啟謙、鄭春蓮、張藹菁 新台幣四千元
- 台電愛愛社 新台幣八千元
- 王秀良先生 新台幣四千八百元
- 邱健晴先生 新台幣二百元
- 洪昭男委員 美金三百元
- 許仲川先生 美金九百元
- 關中先生 美金一千元
- 彰化南區扶輪社 美金八百元
- 張燦成先生 新台幣一千元
- 朱南甫先生 新台幣伍千元
- 九如診所 新台幣五百元
- 林朗慈女士 新台幣六千元
- 顏麗津女士 新台幣一萬二千元
- 張文玲小姐 新台幣二千元
- 林百合女士 新台幣二千元
- 陳俊明先生 新台幣四千元
- 朱以華先生 新台幣一萬元
- 吳清山先生 新台幣一千一百元
- 羅蘋女士 新台幣一千元
- 救國團中國青年服務社魯拉拉 新台幣八萬元
- 朱湯仲英女士 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 林淑賢女士 新台幣一萬元

趙律師三月間擔任第二審義務辯護。同月十八日前往高雄地方法院閱卷，並洽台南籍藉神父李先中為本案翻譯，協助一審判決無罪之尼爾森、伊得給、諾利責付現住屏東山地門之菲籍修女郭珍珠，及與金龍進(進吉)漁業公司，金團漁業公司洽商已判無罪三菲籍船員回國事。並索討賠償死者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收據送高分院作為減輕刑責之依據。

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高雄分院宣判，羅格、飛利寇、丹刺無罪，愛爾菲多、羅納德減為有期徒刑五年。

趙律師熱心負責之工作態度，至堪敬佩。菲律賓駐華代表機構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副主任卡瑪並親來本會致謝。

訪岩灣職訓總隊

台灣警備總部所屬岩灣職業訓導第二總隊，兩年前傳出大燒房舍事件，本會曾委派兩位理事前往台東探詢事實真相，但至岩灣時被拒於門外。

今年從六月起又有隊員絕食抗議遭受凌辱的報導。本會本關心人權之旨，決定組團實地訪問。但鑑於上次被拒的經驗，事前正式函請警總請求同意本會岩灣之行。

與警總和國防部的洽商聯繫甚費周章，其中尚須各家華理事的全力協助，國防部始同意本會訪問團於七月十五日成行。訪問團成員除谷家華理事外，尚有黃東熊教授、蘇俊雄教授、黃國鐘律師、和徐培資總幹事等。另外國防部並同意記者隨行，是一項新的突破。

訪問團於十五日上午九時抵達岩灣，其時警總張墨林副總司令和北警部金司令等皆已在總隊部等候。訪問團聽取簡報後隨即至各教室和工廠參觀。在參觀的過程中，各訪問團員向隊員個別問話，以探求個案情況和了解實際管教狀況。訪問團也特別要求參觀「新收中隊」和禁閉室，惟接待單位答稱禁閉室早經廢棄，現已改為倉庫，訪問團員們乃參觀新收中隊的「獨居室」。

當日下午訪問團與幹部舉行

座談後搭四時十分的飛機返回台北。

訪問團在座談會上各發表其個人的意見，這些意見大致可以綜合為：

- 一、硬體設施相當完備，可以協助隊員習得一技之長。小額貸款制度亦有助於隊員的自立創業。
 - 二、各種教化和宗教性課程可從心理上感化隊員，收潛移默化的功能，應可加強實施。
 - 三、流氓管訓在法源上仍有缺失，流氓的認定與鑑定程序，以及秘密證人制度等皆與人權保障息息相關，必須再加檢討和改進。
 - 四、流氓不是法律上的罪犯，但其職訓過程中，尤其第一階段的八個星期，其際遇實與罪犯無異，獨居房的懲罰性極重。
 - 五、個別問話時大部份隊員稱打罵仍然存在，尤其在第一階段中為然。
- 本會此次得以民間團體的身分訪問岩灣，應該感謝國防部和警總的開放態度；尤其同意記者隨行採訪更顯示該總隊的坦蕩心理。透過這次訪問和媒體的報導使社會上對以往十分封閉的流氓職訓工作有更多更真實的了解。本會現正就各訪問團員的意見加以整理，然後送請有關單位作為改進的參考。

斯里蘭卡人斯爾維 (A.R.C. De Silva) 於七十八年七月以觀光名義來台打工。八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政府宣佈為強制遣返非法外籍勞工之赦免時限。斯爾維君以來台前曾在斯里蘭卡從事政治性反對運動，現該國政治混亂，反對人士或失蹤，下獄或遭殘殺

斯里蘭卡人斯爾維 護庇政治我國請求

，此時若遭遣返必死無疑，乃向我外交部請求給予政治庇護，並於三月六日前來本會請求協助。

本會對難民問題，素極關切，故理事長杭立武為救助中南半島難民特籌組「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員前往泰國服務。斯爾君請求庇護案符合本會服務宗旨。本會除指派專人處理本案外致函外交部請求從優從速考慮。

本會鑒於本案為近年來首宗外籍旅客請求庇護案件，另為研究我國庇護制度，特於三月二十六日下午舉辦「從斯爾維案談我國政治庇護制度」座談會。邀請外交部代表及學者專家參加，共同討論因本案所引發之問題，及

如何解決之道。與會者外交部代表邱仲仁副司長表示外交部甚重視本案，已慎重調查，如斯君所述屬實當將從優考慮。其他專家學者一致建議政府從速建立難民事務專責單位以處理今後可能在台灣發生之類似案件。

高雄市分會籌辦 人權榮譽律師 警訊法律服務

本會高雄市分會鑒於本會在台北試辦之「榮譽人權律師警訊義務選任辯護一辦法」實施三年以來，成效良好，特籌備在高雄市舉辦人權律師警訊法律服務，並邀請高雄市律師公會聯合舉辦。

高雄市分會為籌備此項法律服務，理事張思傑律師多次前來本會研商乃搜集資料，交換經驗，待一切就緒，乃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在高雄市各人飯店舉辦座談會宣布成立高雄榮譽律師警訊法律服務。

座談會由許理事長仲川主持。本會法律服務處秘書王福邁列席，律師公會常務理事亦為分會理事張思傑律師報告籌備經過，並和參與座談之榮譽人權律師代表討論有關服務細節問題。

「亞太地區人權組織

委員會會議」紀實

本會為進一步推動去(七十九)年十月二日至四日在台北召開之「亞太地區人權組織研討會」之決議：籌組「亞太地區人權組織聯盟」及「亞太地區人權組織資訊中心」等工作重點，再於本(八十)年四月三十日至五月三日邀集該次會議推選之澳大利亞、馬來西亞、菲律賓、斯里蘭卡及中華民國等代表，組成五人委員會，在本會會議室舉行「亞太地區人權組織委員會」；國外與會者有菲律賓人權教育中心基金會顧問波塔得(Mr. Abelardo Apotadera)，斯里蘭卡律師公會會長福南多先生(Mr. Desmond Fernando)，馬來西亞古拉斯瓦律師(Dato Param Kumaraswamy)，澳大利亞坎培拉大學法律系戴克林教授(Prof. Tony Dekina)等五人，另中華民國代表本會徐培資總幹事、蘇俊雄、李子文、傅崑成、法治斌等教授共同與會研討。此次會議蒙亞洲協會經費支援，並承該協會代表高懿德女士擔任

共同主持人，全程順利圓滿結束。

會程第一天四月三十日上午，與會代表先就議程交換意見後，認為近程目標以設立亞太地區人權資訊中心為要，故決議僅研討此項主題；暫且擱置「成立亞太地區人權組織聯盟」之案；四月三十日下午，本會安排與會代表參觀立法院資訊中心，會晤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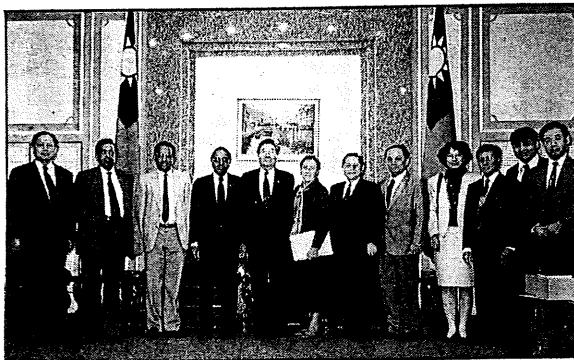
此次會議是以設立亞太地區人權資訊中心為要點。

法院梁肅戎院長，以及拜會立法院集思會。

五月一日上午安排與法務部呂有文部長及檢查司、監所司、保護司司長，就我國公法、私法之人權保護制度及精神交換心得。其後拜會內政部許水德部長，了解我國教育及選舉制度。五月一日下午參觀國立中央圖書館及台灣人權促進會等單位。

結束一天半的拜會活動後，與會代表於五月二日正式針對如何促成亞太地區人權組織資訊中心之案，進行討論；與會委員咸認，要加強亞太地區人權組織合作，協力提昇人權保障功能，各國人權狀況之資訊流通與各人權組織的聯繫工作至為重要，衡諸我國民主開放，政府及民間維護人權的情形，實領先亞太各國，故決議由本會擔任秘書處工作，負責全案綜合策劃及協調執行工作。工作期間為六個月，即八十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會中並決定由秘書處先發問



會議成員代表會晤立法院院長梁肅戎。

卷至亞太地區及其他國家各重要人權組織，蒐集各組織名稱、聯絡地址、電話、工作重點及出版物等基本資料。問卷表則由馬來西亞代表草擬，其他委員分別提供可寄發之人權組織名單。此外秘書處負責製作工作預算、人力規劃、寄發問卷，整理回函，輸入電腦，評估是否出版成冊及未來工作方向等。

目前秘書處已完成問卷表及信函之印製，同時亦收到亞洲法學會寄達的五十四個人權組織資料；為能多方蒐集有關資料，秘書處同時分函國際人權聯絡網(Internet)，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及去(七十九)年本會曾邀來台與會之各國代表，期能達集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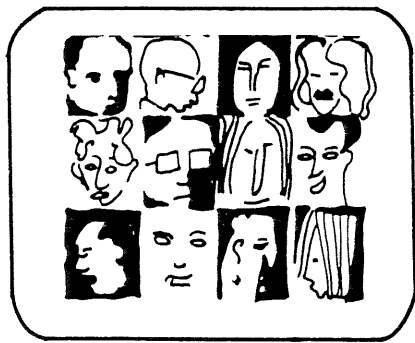


五人委員會成員拜訪台權會，對台灣的人權機構進行了了解。

廣益之效。至於經費部份，秘書處亦正審慎研擬，除盼亞洲協會鼎力贊助外，亦能獲得國內有識之士支持。

得論此次亞太地區人權組織委員會會議，可謂具體而圓滿。除對設立資訊中心之必要取得共識外，具體的分工使得全案得積極推展。另國外與會代表，在拜會我政府單位及台灣人權促進會後，對我國自由民主開放的環境、人權狀況的逐步改善，首長坦誠接見與晤談，尤感印象深刻。馬來西亞及斯里蘭卡代表甚至表示，在該團民間團體想與政府官員會面，進而討論人權的問題，根本是不可能的一件事。所以我們極盼亞太各國均齊心協力、共同為提昇人權貢獻所能。

座談會側記



「刑法一百條修正」座談會

本會為關切現行刑法第一〇〇條之修正問題，特舉辦座談會，廣泛的來討論刑法第一〇〇條存廢及修正方向，由本會查良鑑理事長主持，黃東熊教授引言報告。出席討論者有楊大器教授、謝瑞智教授、蘇俊雄教授、黃榮堅教授、許文彬律師、吳旭洲律師及法務部調部檢察官蔡清祥。

黃東熊在引言中指出刑法學之發達具有抑制執政者濫用內亂罪以制裁其政敵之功能，但我國刑法學者不但不善盡做為刑法學

者之功能，反而將刑法一〇〇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構成要件做歪曲解釋。若內亂罪構成要件之規定不嚴謹則不僅易侵害民衆之言論自由，且易限制人民之政治自由。黃教授基本上認為刑法一〇〇條有存在價值，但建議刑法一〇〇條構成要件，修改為「意圖破壞國體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法秩序而著手實行竊據國土或顛覆政府者處……」。且認為內亂罪為政治犯罪，非屬個人利益之犯罪，故對內亂罪首謀處死刑，不僅不能抑制其他人之犯行，反而易刺激民衆情緒，對後續內亂種下亂因。所以應廢除內亂罪首謀者處死刑之規定。

楊大器教授認為為了維護國家安全、政治安定，刑法一〇〇條不能廢止。現今刑法一〇〇條成為社會關心的焦點，並非立法問題而是執法問題，是在司法解釋及認定事實上有瑕疵。為了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在所謂內亂之預備犯、陰謀犯及言論自由之界定困難下，贊成法務部廢止處罰陰謀犯之規定。

蘇俊雄教授則認為內亂罪站在法益衡量之立場，有存在價值。但現行法在構成要件上似乎不夠明確，宜仿德國立法例將構成要件客觀化，便能符合思想言論自由的理念。

黃榮堅教授對於內亂罪構成要件的看法強調合憲原則，宜將強暴脅迫列入構成要件，綜觀現

在不對刑法一〇〇條採廢止或修正說者，其具體的內容及背後的原則皆是以保障思想和言論自由為出發點，所以建議刑法一〇〇條將主觀非法意識提昇，修改為「意圖強暴脅迫手段、非法破壞國體、竊據國土、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

吳旭洲律師則認為刑法一〇〇條延習日本法而來，但日本法僅以處罰暴力內亂為限。這是先進國家之立法例。為期政治和諧、樹立政府開明形象宜廢止現行刑法一〇〇條之規定，若以暴動以外之方法著手實行者，仍可視其情節，援用刑法妨害公務罪章、妨害投票罪章、妨害秩序罪章、公共危險罪章及妨害軍機治罪條例、要塞堡壘地帶法、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處罰條文，予以論罪科刑，尚不致造成法律之真空。

謝瑞智教授認為討論刑法一〇〇條廢止或修正問題無法漠視中共威脅及台灣這兩個現實問題。因此亦就無法就純理論探討。刑法一〇〇條之所以成為現在社會關心之焦點，實受廢除懲治叛亂條例之牽連所致，基本上刑法一〇〇條無重大瑕疵，且有存在必要。若一定要修改，則「破壞國體」一語可以刪除，因為「變更國憲」一語可以涵蓋。

許文彬律師則認為廢除刑法一〇〇條，仍為上策。若有其他

考量一時尚難廢除刑法一〇〇條者，則建議作如下修正。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聚眾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犯前項之罪，情節較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說明：①依學者通說，內亂罪在性質上為「集合犯」，乃預定由多數人實現之犯罪，以有某種程度之組織化為必要。觀乎原條文區分首謀與非首謀而定不同之刑度，亦可明瞭。爰增列「聚眾」二字，以使要件更臻周延。②由於本罪一著手實行即足構成，不生未遂犯之問題，然則其「著手」之行為態樣千差萬別，或有其情節在客觀上顯屬較輕者，若不規定刑度之差別，恐失苛酷，爰仿德國刑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立法例，另設「情節較輕者」之差異，賦予法院酌減其刑之裁量權。③陰謀犯羅織較廣，爰仿德國立法例，僅處罰及於預備犯，而不及於陰謀犯。

「檢肅流氓條例」

座談會

本會為關切最近發生在台東職訓總隊管訓隊員死亡事件及被



謝瑞智教授針對檢肅流氓條例中取締流氓之行為界定、減刑程序等提出見解。

管訓人聯名向各有關機關陳情管訓不當情事，特於七月四日在本會會議室舉行「檢肅流氓條例座談會」，由查理事長長良鑑主持，謝瑞智教授引言報告。另有劉幸義及楊大器教授、謝碧莉法官、李伸一、高瑞錚律師、及法務部代表官高岳先生。

謝教授在引言報告中，針對本條例中取締流氓之緣起、流氓行為之界定、感訓程序及其檢討，提出精闢見解；其他與會學者及律師，亦對本條例的法律定位，其究屬刑法抑行政法提出質疑，以其非依刑法罪刑法定主義及刑事訴訟法起訴，可知非屬刑法，惟該條例又可拘束人身自由達三至五年，又非屬行政法精神，此外流氓的定義及流氓行為的界

定均甚模糊，例如品行不端，欺壓善良等，為一般人不易理解者，同時又與刑法之犯罪行為規定多所重疊，造成執行上究竟處罰行為抑身份之爭議。

另在秘密證人部份，為實務界最為頭痛，曾任新竹治安法庭達十一月之久的謝碧莉法官即表示，法官除面對認定是否為流氓的困難外，受理案件後十日內須作裁定之時效壓力，及被檢舉人的留置，一直造成法官很大的壓力。而本條例基於保護秘密證人之立場，使得法官須再費時求證證人的身份及說詞，這對被檢舉人即非常不利。李伸一律師也認同前者說法。李律師表示，維護社會治安檢肅流氓與保障被檢舉人之人權間，應取得平衡；律師們



謝碧莉法官認為對流氓的界定常造成法官本身的壓力。

常因無法閱卷，無法詰問證人全心為彼等辯護而不願接受此類案件，另由軍事機關介入平時法律，以軍事管理來管訓品行不端期改變個人內心道德並不恰當，故贊成廢止本條例，而在修正刑法中加諸保安處分下管束較妥。中興大學劉幸義教授，則認為可參考日本之暴力行為法，以特殊刑法方式規範。此外捨軍事化管訓。改以觀護人制度，亦屬良方。高瑞錚律師提出本條例之七點特別處，一、定位不明，二、處罰身份，三、軍統色彩，四、秘密證人，五、治安法庭，六、裁定程序，七、警察系統架構，高律師呼籲儘速廢止本條例而回歸刑法。

「人權會訊」稿約

- 一、本會訊歡迎有關介紹人權理念，探討人權問題及評論人權事件之文章。本會訊稿酬從優。
- 二、翻譯稿請註明原作者姓名及書刊名，並需附外文原文。
- 三、來稿請用真實姓名，載明通訊地址及簡歷。發表時可用筆名。
- 四、本會訊編者對來稿有刪改權。若不接受刪改者請於來稿中註名。
- 五、稿件請以「掛號」郵寄：台北市光復南路一〇二號八樓中國人權協會「人權會訊」。如需退稿請先註明。

檢肅流氓條例之檢討

— 謝瑞智 —

臺灣地區四十餘年經濟的突飛猛進，使社會呈現一片繁榮景象。但相對地各種不法行為的層次也較提高。尤其是殺人、傷害、強盜、搶奪、恐嚇、擄人勒贖及妨害自由等不法行為更呈逐年增加之勢，據法務部統計六十九年之暴力犯人數有九、〇二二人，七十八年為一〇、八九六八，十年共有一〇八、八一一人次。法諺云：「有社會就有犯罪，有犯罪就有法律。」既有這類嚴重危害社會安全之行為，如無適當完整之法律以為對應，將陷人民生活於恐懼疑慮之中，各種公寓、鐵窗之景觀，只是此疑慮之無言表示。此外，特種刑法之規範取締，有如兩面刀刃，法律固可消除作姦犯科之徒，但規範不當，亦將侵犯人權。

一、取締流氓之緣起

臺灣地區流氓幫派之形成具有相當歷史性；在日據時期台灣在殖民政策下大部分流氓均被送往火燒島，二次大戰時或被送往充當軍伕，致流氓幾近絕跡。光

復後部分流氓逐漸回歸原盤據地，擅組幫會，逞強恃眾要挾滋事，或在交通要道勒收搬運費與陋規，甚至包庇娼賭，橫行鄉里等不良行為，對治安之危害逐漸形成威脅。迨政府於三十八年遷台，勵精圖治，為確保治安，及責成台灣省警務處草擬初稿，呈報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核准施行，四十一年一度修正後，由於事實需要，復於四十四年再度檢討修正，呈奉行政院核准定名為「台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施行以來，經不斷的檢討，乃於民國七十四年公布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惟動員戡亂時期已於本年五月一日由總統宣布終止，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規定；本法只適用至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因此，必須加以修正或任其自然廢止。

二、流氓行為之界定

依該條例第二條規定，流氓行為有五種：(一)擅組、主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組

織者；(二)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槍彈、爆裂物或其他兇器者；(三)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白吃白喝、要挾滋事、欺壓善良或為其幕後操縱者；(四)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寮妓館、誘逼良家婦女為娼，為人逼討債務者；(五)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而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者。以上規定之五種行為，內容不乏抽象詞句，譬如「白吃白喝」如何白吃法，「欺壓善良」、「品行惡劣」，「遊蕩無賴」其程度為何？均為一般人民所不易理解者。

這種流氓行為的規範因不夠具體，政府之良法美意，因少數員警執行偏差致常遭批評，今後修法時，如何以具體行為之規範為內容，或藉制定施行細則方式，將抽象名詞具體詳為規範，亦可參考外國法制，如日本對取締流氓已有五十餘年之執法經驗，可為仿照。依日本法制，其目標雖在取締流氓，但在法律上避免明文規定以流氓為主要對象，而

以刑法之特別法的姿態出現，針對流氓最易觸犯之違法行為為規範對象，如此既有具體違法之構成要件可為依據，執行時，可避免主觀因素之介入而得客觀評價，也較易取得一般之公信力，人權亦因執法的客觀性而獲得更具體保障。流氓最易犯的毛病就是暴力行為；因此日本在「暴力行為處罰法」內明定，以集體方式犯刑法上暴力、脅迫、毀損者處三年以下徒刑，以槍砲、刀劍類傷人者處十年以下徒刑；習慣性犯傷害、脅迫、毀損則處十年以下徒刑；以集體方式強求會晤或強詞脅迫者處一年以下徒刑；藉集體方式以犯殺人、傷害、暴行、脅迫、強要、以威迫妨害業務、毀損等罪為目的，而提供金錢物品、其他財產上利益或職務，或為其要求期約者，以及知情接受供與，或為其要求或期約者，處六個月以下徒刑；藉集體方式犯妨害公務罪為目的，而有前述提供利益或職務時，處六個月以下徒刑。並將上列罪刑排除執行、毀損等罪，則處以六個月以下徒刑。並將上述罪刑排除告訴乃論

之適用。我國刑法上傷害罪是告訴乃論之罪，所以往往被害人提出告訴後，因受加害者之脅迫，而不得不接受強迫和解撤回告訴，以致有恃無恐，更助長其焰勢。這種現象藉法律預先規範，當可及時截止不法之徒逍遙法外。此外，依日本之經驗，流氓被取締後，其流氓組織並未因此而解組，有的還重新更換名目擴大組織，而所逮捕者，均以新進或外圍分子為多。因此已再重新檢討法律規範，此亦可為吾人之參考。

三、流氓之取締與感訓程序及其檢討

(一)、取締流氓與移送感訓：取締流氓之程序一直為社會各界所關注、依法律之規定可分為：
(1)書面告誡與註銷列冊，經認定為流氓者，由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書面告誡，並予列冊輔導，如三年內無流氓行為者，陳報原定機關核准後註銷列冊及停止輔導，並以書面通知之。(肅氓三)

(2)當事人聲明異議：經認定為流氓受告誡者，如有不服，得於收受告誡書之翌日起五日內，向原認定為機關聲明異議，原認定機關亦可據此撤銷原認定，或將案卷移送最高治安機關，由其於十日內決定，對於此項決定不得再聲明異議。(肅氓四)

(3)流氓之傳喚與強制到案：經認定為流氓而情節重大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得不經告誡，逕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其經告誡後仍有流氓行為者，亦由警察機關傳喚之，亦得強制其到案。對正在實施中者，得不經傳喚強制其到案。(肅氓五、六)

(4)流氓之移送法院審理：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應將到案之流氓，檢具事証，報經地區最高治安機關審核認定之。經認定為流氓者，視其情節予書面告誡列冊輔導，或移送管轄法院審理之。(肅氓八)

(5)律師之辯護：管轄法院於審理中，被移送裁定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選任律師到庭陳述意見。(肅氓八)

(6)法院之裁定，法院應於受理流氓案件之日起十日內裁定之。管轄法院裁定感訓處分者，毋庸諭知其期間。(肅氓八)

(7)對裁定不服之抗告：受裁定人或移送機關對法院裁定不服者，得於收受裁定書之翌日起五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肅氓一一)

(8)聲請重新審理：諭知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後，如有第十二條情形之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原認定機關，或原移送機關得以書狀敘述理由，聲請原裁定法院重新審理。(肅氓一二)

(9)感訓處分之期間：感訓處分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但執行已滿一年，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証報經原裁定法院許可，免予繼續執行。感訓處分執行期滿，執行機關認為受感訓人之行狀仍不良者，得檢具事証，報經原裁定法院許可延長。但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年。(肅氓一二)

(10)感訓期滿之再輔導：感訓處分執行完畢或經法院許可免予繼續執行者，施以三年之輔導。(肅氓一四)

(二)、取締程序之問題：前述取締程序中對流氓之告誡再列冊輔導方式，往往使警察人員長期與流氓交往而發生互相掛勾現象，致警察人員被捲入黑道是非圈內，一不小心警察可能被利用為黑道報復之手段或參與

流氓之犯罪，而影響警察之清譽。

至於流氓之認定由最高治安機關決定一事，此之最高治安機關係指警備總司令部而言，蓋台灣地區已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零時起解嚴，依照憲法及國安法之規定，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憲九、國安八)。如今對流氓之認定，仍由警備總司令部參與認定，不論警備總司令部如何公正認定，因違反平時法律之適用，仍難免遭受指責。且流氓之決定係採法院裁定之方式，對裁定如有不服雖可抗告，但並非如一般之刑訴案件，可經公開審理程序為之。又為保護秘密證人，律師在審理中因無法閱覽檢舉被告之全部證據，當無從著手辯護，當事人亦無法針對檢舉事證提出有力之證據為自己辯解，凡此均對基本人權產生極大危害。以長達三年最高可延至五年之感訓期間的剝奪人身自由案件，其法律程序竟如此單純。故不論取締如何公正，對社會有何鉅大貢獻，如無法使當事人信服，或因此而有冤曲良民情事，豈非無異制定惡法而功虧一篑？古云：「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虞書大禹謨)。古人尚且如此，吾人當應檢討其程序之合理性與適法性，使真正流氓能獲得公平審判，而使良民不致受到冤曲，才能達成本法制定之目的。

我所知道的國際特赦組織



— 徐培資 —

我與國際特赦組織 (Amnesty International) 的接觸始於

民國六十九年。那年春節初二，國際特赦組織派了兩位代表來台，我奉抗理事長立武先生之命與他們取得聯繫，其後並應他們的要求到綠島參觀國防部的感訓監獄。稍後美麗島事件軍事審判，該組織派代表旁聽，也是由我協助安排翻譯工作。民國七十年抗理事長指派我去倫敦，在該組織的總部參觀了一個星期，與每一個部門的主管都作過長時的談話。這以後的十多年間，該組織曾多次有代表來台，委託中國人權協會聯繫訪問事宜，我也有更多的機會與他們晤談。該組織的重要出版物，如每年的人權報告和死刑報告等都免費寄贈本會。

所以，我對國際特赦組織自信有相當認識，特別報告出來以供關心這個國際上最盛名的人權組織人士的參考。

國際特赦組織是由於關心政治而創立的，他們的宗旨有三：

- (一) 釋放良心犯 (亦譯作良知犯)。
- (二) 迅速而公平的審判政治犯。

(三) 廢除死刑與刑求。

在組織上，國際特赦組織可能是有分會和會員最多的國際人權組織。目前在四十多個國家設有分會，在一百三十多個國家中有會員。依照組織的規定，一國內有兩個工作組或十人以上之會員，可經由國際執行委員會之核准而成立國家分會。目前，在台灣有四個工作組，但還沒有成立分會。

外界最重視的還是國際特赦組織的工作原則與方式。一般而言該組織的工作態度相當嚴謹。如果分開來說明，則可分為下列具體的項目：

(一) 對各種不同意識型態與政治體制國家，保持均衡關係；關心政治犯但強調該組織的非政治性和非宗教性。

(二) 支持國際上為增進人權之組織，但避免任何組織發生過份親近之關係。

(三) 對各國之違反人權情形，不作比較研究；亦即不指出那一個國家的人權狀況優於或劣於另一個國家。

(四) 為援救良心犯或政治犯，或為改進犯人之生活條件，適時派遣代表，分赴各國作調查與研究。此等調查人員攜有該組織國際秘書處發給之證明文件，以確證其身份。調查人員不得在當地國發表任何言論，他們只對秘書處負責。

這就是為什麼該組織多次有代表來台，但本地記者無法從他們的口中獲得任何評論意見的原因。

(五) 一國之分會或工作組其工作範圍不包括其本國的人權。這是該組織工作原則方面的一項重大特色，但是卻不為一般人所了解。年前有部份地方政治人物欲在台灣成立分會，為倫敦方面來函勸阻；該組織知道由政治色彩濃厚的人物成立分會，其活動勢必與其國內政治混合因而影響其關心人權的公正立場。

該組織所以有此規定，其目的在維持當地會員之客

觀性和安全，用心是對的。但也因為這項規定，許多人對參加該組織的興趣大減。

(六) 該組織的工作武器是發表調查研究報告與函電功勢。除了每年對世界各國的人權狀況作綜合性報告外，並針對某些國家的特殊人權問題發表專題報告。以台灣與中國大陸兩地區為例，一九八〇年發表「台灣簡報」，一九八一年對行政院提出備忘錄，建議修正「懲治叛亂條例」與「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一九七八年發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政治監禁」，一九八四年發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違反人權實錄」。一九八六年發表「中華民國之政治監禁」。一九八九年天安門事件後，復發表「北京屠殺」報告。

以函電向有關國家當局呼籲是該組織最常用的方式。這項函電攻勢由國際秘書處透過其雙月

刊快訊統一發起。在快訊上刊出某些營救的對象，同時發動各國的會員寫信向所屬國家的領導人要求赦免。

該組織發動函電攻勢時也要求其會員遵守一些規定，信中應該聲明寫信的動機純是關心人權，沒有政治因素或宗教因素。寫信用語必須委婉而有禮貌。這些要求函常受到會員們相當的尊重。在千萬會員的函電中很少有蠻橫的用語。這種基本上理性的訴求持之以恆是有其效果的。收信人既使不同意寫信人的觀點，或者甚至認為是多管閒事，但在情緒上不至產生太強的抗拒心理，慢慢的可能會接受來信人的意見，他所呼籲赦免的對象也許有值得考慮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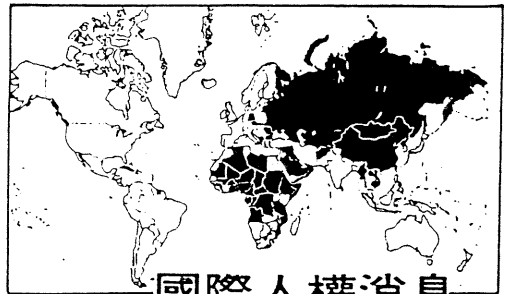
中國人權協會在這方面有實際的經驗。本會在民國七十年間整理出一份在綠島服刑超過二十多年的叛亂名單，其中部份資料就是來自國際特赦組織會員的衆多來信。本會根據這份名單經多次向國防部建議，而使這些長期服刑人在七十二年和七十三年間陸續獲准假釋。

國際特赦組織創立迄今恰滿三十年。其宗旨側重於政治犯人權之維護和反對死刑。其主張也不斷受到質疑與反對，由於對民主國家之指責似乎多於對共產國家，所以有人說國際特赦組織是國際共黨的同路人。我在訪問該

組織倫敦國際秘書處時曾以此詢問一位研究部門負責人的看法。她說對國際特赦組織有各種指控，包括說該組織受美國中央情報的資助在內，這些指控不值得辯駁。

我們無從弄清楚這些說法有多少真實性。但國際特赦組織的工作受到世界性的肯定則是有目共睹的。一九七七年獲頒諾貝爾和平獎；一九八三年教宗接見該組織秘書長；一九八四年聯合國秘書長普瑞茲接見該組織執行委員會主席並接受赦免良心犯和政犯的請願書，該請願書由分屬一百二十二個國家的一百六十萬人簽名。

國際特赦組織近年對倡導廢除死刑也是不遺餘力。死刑之存廢本是迄無定論的問題。今日世界上雖然大多數國家仍維持死刑，但也有許多國家已經廢除了死刑，或者是維持死刑但很少執行死刑。維持死刑主要的理由是嚇阻犯罪，但是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的研究，死刑實無助於嚇阻犯罪；而死刑卻是永遠剝奪人的生命權，任何錯誤判決皆永遠無法補救。很多人相信「治亂世用重典」；很多人相信對重大刑犯應處以極刑以收嚇阻之效，但是證之台灣死刑年年增加，死刑似乎無法嚇阻犯罪之趨勢，國際特赦組織的主張可以提供我們對這個問題另一個思考的角度。



國際人權消息

科威特

報復性的殺害

及酷刑

國際特赦組織在三月間鄭重向聯合國及在科威特有權力的各黨派提出呼籲，要求他們保護科威特境內的巴勒斯坦人及其他阿拉伯人，使他們不會因為海灣戰後餘殃而受到報復性的殺害，任意逮捕及酷刑。

有的人是因為被懷疑和伊拉克軍串通而成為迫害的目標，有的人則只是因為國籍而受到傷害

。根據目擊者，有一位蘇丹人被武裝的科威特平民當眾處決。據說二月二十六日當伊拉克自科威特撤軍之後，有數以百計的巴勒斯坦人被逮捕及扣留。據說科威特軍方把其中的小部份人趕回伊拉克，在那裡他們可能被關了一個禮拜後放出來的人說，他們被人用手杖、來福槍、棍子等毆打、被電擊，而且士兵在調查時把香煙在他們身上熄滅。這些違反人權的行為都是和武裝的平民及科威特的軍隊有關的。

英國

伯明罕六嫌疑犯獲釋

一九七五年因為在公眾場所投炸彈而被判終身監禁六個犯人終於在三月十四日獲得平反。愛爾蘭共和軍 (Irish Republican Army) 聲明此次爆炸事件是他們所為，爆炸中有二十一個人死亡，一百六十二個人受傷。當初這六人的判刑是根據一些有爭論地的口供及科學證據。官方對這些證據的詮釋是六人中間有人手上有火藥爆炸的痕跡。

在被關的十六年半中，這六個人一再堅持他們是無辜的，而且他們是在隔離監禁的情況下被

虐待成招的。六人供稱他們及其家人的口頭威脅。威脅的方式包括使用武器及模擬處決，以及不讓他們睡覺或吃東西等。一九七五年第一次開庭時，法庭不接受他們的供詞。一九八八年因為新的證據而上訴法庭開庭審理，但是他們的供詞再度被駁回。

一九九一年三月十四日，上訴法庭終於推翻六人的判決。在為時九天的審問中，六人的辯護律師提出了新的證據。其中大部份都是德文及康沃爾郡警察作調查時所發現的。根據這些證據，檢查官在一月及二月的初步聆訊中，即聲明該案中所有警察的證詞及科學證明都不可靠。六人的辯護律師告訴法庭，在一九七五年開庭時所參與調查的二十五個警察中的八個人說謊，另外有六個人做了不可靠的供詞。證據顯示這些警察捏造或重寫他們的調查中的一些重要時間細節。

英國政府宣佈一個皇家委員會 (Royal Commission) 將負責通盤檢討英國的刑事司法體制。

國際特赦組織對其他服長刑的犯人仍然保持關注，尤其是一九八五年因為布洛德沃特農莊騷動事件而被判重刑的人。在這些案件中，警察為了將疑犯隔離監禁，顯然做一些不合規定的措施。

政治受難者陳情 盼重視其生存權

五月二十七日蘇鎮和等六人，以政治受難者的身份，來本會陳情，希望本會能均顧政治犯的人權，並送一份數十名政治受難者簽名的陳情函給本會，其陳情內容略以：國內政治環境不變，在戒嚴體制下的政治犯實為良心犯，今既已解嚴且結束動員戡亂時期，過去為政治理念不同而失去自由及光陰的受難者，現在政府應予以生活上的照顧，希望政府能恢復政治受難者之工作權，重視其生存權，並輔導創業，給予相當額度的創業貸款，以利重返社會，並維政治和諧。

本案由本會徐總幹事親自接見蘇鎮和等人的陳情，並告知蘇某等人，本會對於政治犯的人權極為重視，不但將慰問政治犯列為年度工作的重點，同時於去(七十九)年更委請中興大學法研所所長黃東熊教授，修訂現行行政法中對政治犯服公職及從事專門技術人員資格限制的法令，恢復政治犯的工作權，並將此份草案，函送有關部會，該有關部會皆回函表示將修訂草案留做修

法參考。

蘇鎮和等人陳情案，本會將其陳情書及訴求重點，連同黃教授所修訂的草案，移請總統府行政院審酌處理，總統府及行政院皆透過法務部回函表示，重視此問題。現階段政治受難者暫可透過更生保護協會，申請小額創業貸款，並將貸款方式函送陳情人。

出版消息

本會於今(八十)年四月出版「民主運動的失敗」(Failure of Democracy Movement)一書。

此書係由本會委託在美的李大陵博士和康培莊博士 (John F. Cooper) 所做一系列有關中國大陸人權的研究報告，時間涵蓋一九八八至一九八九年。此項人權研究報告係每年固定以英文出版。



法律服務案例

本會為協助貧困民衆辦理交保手續，在法律服務處設有代墊保證金的服務，接受貧困民衆的申請，只要合乎規定要件，由本會代墊保釋金。

這項業務近一年來，共有四人申請，惟核准三件，已結案二件。

最近一件申請案，由台北縣民王宏謨申請，本件申請人之子王宇青因涉嫌恐嚇取財被提起公訴，惟涉案情形輕微，且家境貧困，本會代為繳交保釋金，本案在地院初審結果，王宇青被判無罪。